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接受曾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监督指导工作表示感谢。具体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宏，男，1956 年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第三届科学技术顾问团和四川省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曾任岷江水电、三泰控股独立董事，现任金亚科技、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陈宏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